

争议案例分享（64）——关于首层连廊突出外伸位置建筑面积计算的争议案例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-02-28 07:40 广东



关于首层连廊突出外伸位置建筑面积计算的争议案例

某住宅商业配套工程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发包人采用议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19年6月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，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综合单价以建筑面积为单位，其中建筑面积依据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GB/50353-2005（以下简称“2005建筑面积计算规范”）计算，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首层楼栋之间通过环形沿街连廊连在一起，部分位置突出外伸超过2.1米，发承包双方就该突出外伸位置的建筑面积计算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方认为，该位置属于建筑物通道（骑楼、过街楼的底层），不应计算面积。

承包方认为，该部位应按雨棚或走廊的面积计算规则计算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分析双方提交的设计图纸，争议所指位置为连廊，有柱支撑无围护结构，应按2005建筑面积计算规范3.0.11条“建筑物外有围护结构的落地橱窗、门斗、挑廊、走廊、檐廊，……。有永久性顶盖无围护结构的应按其结构底板水平面积的1/2 计算。”执行。
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57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362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（63）——关于复式首层露台位置建筑面积计算的争议案例

阅读 1053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 收藏 1 1

写下你的留言